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82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邱俊偉

江嬌容

被告 承巧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穹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3萬5,96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2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4,2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巧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承巧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24日邀同被告黃穹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24日

01 起至117年7月24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於114年4月為
02 年息1.74%）加年息3.52%計算計息，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
03 率指數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現為年息5.26%，如未按月攤
04 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應清償所欠本金，並改依年息5.
05 26%固定計算遲延利息，另加計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
06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7 金。詎被告承巧公司自113年11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08 息，依借款約定書第9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被告
09 自應負給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0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3萬5,964
11 元，及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26%計算之
12 利息，暨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
13 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4 金。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法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被告承巧公司未依約償
19 還借款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約定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為
20 證（見本院卷11至13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1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3 認。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4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7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8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29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
30 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承巧公司向原告借款340萬元，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273萬5,96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黃穹允為被告承巧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承巧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3萬5,964元，及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2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並依原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萬4,260元（即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愛靜